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金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0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海峰	王非	
电话	0599-6537831	0599-6537831	
传真	0599-6537888	0599-6537888	
电子邮箱	zqb@jzq.com	hb_wangle@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902,475,979.13	843,703,200.77	6.97%	870,554,6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68,761.99	27,546,193.45	41.6%	36,352,4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72,012.36	14,740,686.50	154.21%	25,956,32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451,837.47	197,110,529.74	-62.74%	85,010,87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9	33.33%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2.26%	0.89%	3.09%
总资产(元)	2,809,626,582.25	1,859,642,399.59	51.08%	1,868,144,0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84,327,951.28	1,222,096,807.82	62.37%	1,194,550,614.3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0,318 年度报告披露前前5名股东未持股总数 29,63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黄山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33.3%	105,566,146	质押 105,466,146
王美欣	境内自然人	0.68%	2,148,700	
王浩方	境内自然人	0.48%	1,524,700	
陈桂财	境内自然人	0.35%	1,114,162	
张雅林	境内自然人	0.35%	1,113,300	
汪捷	境内自然人	0.33%	1,085,329	
陈雁峰	境内自然人	0.32%	1,068,800	
冯逸慧	境内自然人	0.29%	954,474	
孙仲华	境内自然人	0.29%	928,38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注:2014年1月8日,公司新增股份21,114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金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变为19,999万股。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中国汽车产销继续呈现高速增长,而汽车工业的发展核心汽车零部件的发展,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行业政策为导向,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外抓市场、内抓成本”的工作思路,由市场驱动产品,促管理提效,降本增效,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管理层继续统一思想,主动风险管理,稳健经营,坚持“对行业的前瞻性判断逐步调整现有产品结构,积极寻找行业上下游及取得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机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对公司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董事会和管理层认真负责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譬如顺利完成公司的定向增发工作,截至2013年12月19日,金马股份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1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329,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0,69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11,1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71,070,690.00元,并于2013年12月3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该批股份将于上市前的前一交易日完成登记确认,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获得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冠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乘用车变速器建设项目。本项目将变速器研发团队(GMT及DCT研发人员)集中,会同国内整车厂提供产品,与整车厂的同时,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2,475,979.1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7%;实现利润总额48,981,804.1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2.94%;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68,761.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6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问题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长:燕根水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4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燕根水先生主持,公司秘书及参会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68,761.9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273,977.40元,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910,346.93元。

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若公司在实施前日至实施分红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等事项,以新的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7,922,100.00元,2013年度剩余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净利润20,988,246.9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年1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因股本发生变更,公司《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二条:公司于2000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于2000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公司于2000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于2000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0万股,于2007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第三条:公司于2000年5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万股,于2000年5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07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00万股,于2007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114万股,于2014年1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700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数为317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700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数为5281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814万股。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作用,公司继续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经预测,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含借贷),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授权公司经营层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6亿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2-9项议案。会议通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4日在佛山市南海区灯湖东路20号保利国际酒店二楼大宴会厅A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60
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71,281,737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684%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一、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1,281,737	1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1,281,737	100.00%	0	0.0000%	0	0.0000%	是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修改为: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14万元。
 原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数为317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700万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数为5281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2814万股。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充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监督作用,公司继续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经预测,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1.5亿元(含借贷),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授权公司经营层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6亿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2-9项议案。会议通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3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3年2月23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3年度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参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之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76亿元,本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披露金额为1.83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4.98%。

2.201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应建仁、燕根水、俞斌、杨海峰事先依法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参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亿元。

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销售产品,预计2014年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参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年度预计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07,409,941.7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93,590.29
	湖南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9,892,126.78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85,537.41
	小计	193,000,000.00	129,029,202.19
向关联人购买劳务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114,600.00
	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83,648.48
	湖南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19,377.3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3,827,379.03
	小计	10,500,000.00	6,247,837.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金华
 法定代表人:金寿勇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汽车销售(发动机除外);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开发、制造、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项目。)

(2)公司名称:湖南江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淮南
 法定代表人:金寿勇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和农业机械、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
 住所: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梓园科技园

(4)公司名称:湖南江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
 法定代表人:吴建中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和农业机械、模具、钣金件、电机产品及零部件。

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集团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获得众泰公司5%的股权,该等交易发生在2009年12月22日召开的众泰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此,铁牛集团成为众泰公司的第四大股东,众泰公司为其关联客户之一。鉴于铁牛集团控股众泰公司之后,有可能通过控制关系对公司施加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之规定,将众泰公司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3.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长沙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江淮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均为浙江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关联方介绍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均具有多年的交易经历,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交易伙伴关系,是本公司销售渠道、配套服务比较重要的组成部分,对双方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表示信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购销双方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众泰公司销售汽车车身、仪表等产品。

定价政策: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办理人账后5个月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违约责任:交易双方严格按照订单要求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合约,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负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
 2014年1月18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新年度的供货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众泰公司双方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交易双方均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合作为基础。
 3.上述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推进业务的持续增长都有积极的作用。
 五、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并对此表示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2014年关联交易议案的主要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可以有效地稳定原有产品用户,对公司生产的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能保证公司业务的健康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上审议的预计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回避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3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抵御支出风险。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国内各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该额度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授权期限和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风险可控,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因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理财产品限于由银行发行的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

六、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七、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足,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的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有利于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健全,该事项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含壹亿伍仟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国内各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